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20-2447-6

I. 安… II. 全… III. 安全生产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157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http://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mm×1092mm<sup>1</sup>/<sub>16</sub> 印张 5<sup>3</sup>/<sub>4</sub>  
字数 86 千字 印数 56,001—86,000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6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218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

|             |                  |     |     |     |     |     |  |
|-------------|------------------|-----|-----|-----|-----|-----|--|
| 主<br>副<br>成 | 任<br>主<br>任<br>员 | 王显政 |     |     |     |     |  |
|             |                  | 孙华山 |     |     |     |     |  |
|             |                  | 黄玉治 | 田玉章 | 黄毅  | 杨富  | 任树奎 |  |
|             |                  | 李万疆 | 付建华 | 王树鹤 | 刘成江 | 吴鑫  |  |
|             |                  | 张广华 | 刘铁民 | 黄盛初 | 张平远 | 李斌  |  |

参加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丁圻墀 | 王笑京 | 王军  | 王志民 | 王守志 |
| 王铁根 | 方东平 | 邓建  | 石少华 | 左柯庆 |
| 卢鉴章 | 包斯  | 刘俭  | 刘见中 | 刘卓  |
| 刘宝龙 | 孙国庆 | 任天笑 | 李鹏  | 李宾  |
| 李仲刚 | 许义  | 张国顺 | 张和平 | 张海峰 |
| 张兴凯 | 邱平金 | 陈竟成 | 吴苏江 | 吴宗之 |
| 杨学桐 | 范维澄 | 周心权 | 罗海珠 | 林树青 |
| 胡千庭 | 胡予红 | 秦春芳 | 高广伟 | 班永宽 |
| 彭怀生 | 褚家成 | 管坚  | 黎竹勋 | 樊晶光 |
| 潘红樱 | 魏立军 |     |     |     |

# 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近些年相继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工作，促使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相对平稳、趋向好转的态势。但是，由于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一些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和新一届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点，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温家宝总理也强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频发的势头。

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2002年9月，人事部和国家局联合颁布《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在全国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这是一项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保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并积极培植社会化的安全科技服务体系，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普遍缺乏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小企业提供职业安全健康领域的技术职务，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各类职业危害，促使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行此项制度，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施“人才兴安”战略的一项治本之策，也是我国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任职、考核制度的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只有掌握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才能更好地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为其提供高质量

的安全技术服务。本套教材紧密围绕大纲要求，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很强，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必将对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改善和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局长

王显政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精神，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编写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四个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介绍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主要涉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业务时，应掌握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共九章内容，由于内容较多，为了便于应考人员的复习考试，将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包含机械电气、防火防爆、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知识，下册包含矿山、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施工、水利电力和冶金安全技术知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要涉及对事故预防、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与整改措施的认识和掌握。

本套辅导教材适用对象为申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也可供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检测检验、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及大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师生等人员作为参考资料。

在本套辅导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国内许多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由于实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生事物，也是第一次编写《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因此，对于本套辅导教材的疏漏之处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补充和完善。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     | 1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立法意义和执法原则 .....    | 1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范畴 .....      | 4  |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 9  |
| 第一节 总则 .....               | 9  |
|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10 |
|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 11 |
|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13 |
|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14 |
|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 16 |
| 第七节 中介组织机构的责任 .....        | 21 |
| 第三章 相关法律 .....             | 23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3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4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28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9 |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33 |
|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36 |
|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40 |
| 第四章 相关条例及规定 .....          | 45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45 |

|                   |                            |           |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 50        |
| 第三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54        |
| 第四节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 60        |
| 第五节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 65        |
| 第六节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 69        |
| 第七节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77        |
| 第八节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81        |
| <b>参考文献</b> ..... |                            | <b>84</b>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立法意义和执法原则

###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突出。安全生产状况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

我国已经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将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促使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制订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律，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真正纳入法制轨道，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工作。

####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

为了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和管理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逐步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各级政府也都赋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各行业、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的职能，

要履行综合安全监管和执法职能，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必须有法可依。因此，要建立健全具有权威性的、高效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便依法监管。

### （三）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是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在最近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以人为本”就是指要从人的特点或实际出发，一切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要体现人性，要考虑人情，要尊重人权，不能超越人的发展阶段，不能忽视人的需要”。安全生产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主要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即依法保护人的生命权，特别是从业人员的人身权利和与人身安全有关的经济权利。

但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比较低，安全生产法制尚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缺乏法律保护会导致从业人员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受到挫伤，应有的权利受到损害。这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不相容，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社会主义法制精神不相容。要真正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必须通过相应立法加以确认。

### （四）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需要

生产事故多发，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松弛等等是重要原因。要解决这些问题，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就必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作业现场和安全设备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以及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等加以规范，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 （五）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的功能之一，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来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各类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纵容和姑息，就是对人民群众的极大犯罪。对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法律责任加以约束，是当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症结所在。所以，必须制定明确、具体、严厉的法律制度，充分运用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的综合功

能，实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总之，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工作。

## 二、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

### 1.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机关作为执行法律的机关，其权力来源于人民，所以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不徇私情，不为利益所动摇，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体现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

### 2. 合法、公正、公开原则

合法是指执法主体的设立和执法活动不仅要有法可依，行使行政职能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执法主体、内容、程序都必须合法。公正是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管理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公正，即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目的，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与社会生活常理相一致。公开是指行政行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包括：执法行为的标准、条件公开；执法行为的程序、手续公开；涉及行政管理相关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公开。

### 3. 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对安全违法行为人的处罚，要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罚仅仅是一种管理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使当事人认识其违法行为，通过惩戒达到教育的目的，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从而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4. 联合执法的原则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既是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重要责任，又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在安全执法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起来，形成合力，更加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在重大问题上，要及时与当地政府进行协调，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为更好地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维护当地政府的声誉，尽到应有的责任。

### 5. 依据事实、尊重科学原则

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尊重科学，处罚要准确、合理，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给出正确的整改意见，协助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范畴

### 一、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按法律地位及效力同等原则，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分为以下五个门类：

#### （一）宪法

《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 （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 1. 基础法

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与它平行的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安全生产法》是综合规范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 2. 专门法律

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 相关法律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 （三）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

### （四）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目前我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劳动保护条例》或《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

### （五）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国务院部门安全生产规章由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组成，从部门角度可划分为：交通运输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冶金工业、电力工业、建筑业、建材工业、航空航天业、船舶工业、轻纺工业、煤炭工业、地质勘探业、农村和乡镇工业、技术装备与统计工作、安全评价与竣工验收、劳动保护用品、培训教育、事故调查与处理、职业危害、特种设备、防火防爆和其他部门等。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并且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 （六）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生产工艺安全卫生类；防护用品类四类标准。

## （七）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创立以来，一共通过了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为国际性安全生产工作已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步时，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保留条件的条款外）。目前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公约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

## 二、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范畴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比较复杂，它覆盖整个安全生产领域，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可以从涵盖内容不同分成 8 个类别，包括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矿山类安全法律法规；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 1.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指同时适用于矿山、危险物品、建筑业和其他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它对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行为都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主导性的法律是《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类、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重大危险源监管类、安全中介管理类、安全检测检验类、安全培训考核类、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类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类通用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组成。

### 2. 矿山类安全法律法规

矿山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行业 and 部门主要包括：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我国的矿山安全立法工作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先后颁布实施了《矿山安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有

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矿山安全法律子体系。

### 3. 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

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方面已经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规。

### 4. 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

规范建筑业安全行为的法律有《安全生产法》、《建筑法》。行业规章一直沿用1956年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标准。我国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可是目前还没有一部统一的建筑业安全法规。

### 5.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包括铁路、道路、水路、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法》原则上也适用于这些行业。目前，这些行业都有自己专门的法律法规，如铁路运输业有《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民航运输业有《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器适航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此外，民用航空运输安全还执行国际公约和相关的规则；道路交通管理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海上交通运输业有《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条例》；内河交通运输业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另外各交通运输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还制定了不少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的规章、标准等。

### 6.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所涉及的范围主要是公众聚集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建筑设施、旅游设施、机关团体及其他场所的安全及消防工作。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消防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等，这方面还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其他类包括的内容是前面 5 个专业领域以外的行业安全管理规章，主要有石化、电力、机械、建材、造船、冶金、轻纺、军工、商贸等行业规章。这些行业和部门都有一些规章和规程，但均未制定专门的安全行政法规，因此《安全生产法》是规范这些部门安全生产行为的主导性法律。

## 8. 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在国际劳工公约中，我国政府批准的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当前，国际上将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是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贸易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也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